



股票简称：翱捷科技 股票代码：688220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特别提示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翱捷科技”、“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相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是否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新股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次交易日起取消涨幅限制比例为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涨跌幅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在股价波动幅度达1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股东持有的股票锁定日期为12个月至36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间为24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41,830,089万股，其中本公司新上市初期的无锁定期股份数量为3,354,7359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02%。上市公司流通股股数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止2021年12月29日（T-3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A股上市公司市销率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公司市值(亿元)	2020年营业收入(亿元)	对应静态市销率
乐鑫科技	6018.SH	141.96	8.31	17.08
思瑞浦	688536.SH	622.63	5.66	109.91
寒武纪	688256.SH	359.97	4.59	78.44
澜起科技	688008.SH	889.21	18.24	48.76
卓胜微	300732.SZ	1,112.76	27.92	39.85
圣邦股份	300611.SZ	736.27	11.97	61.53
可比公司平均值	-	-	12.78	59.26
翱捷科技	688220.SH	688.27	10.81	63.67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12月29日(T-3日)。

注：市销率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164.54元/股对应的公司市销率为688.27亿元，2020年翱捷科技股份营业收入为108,095.81万元，发行价格对应市销率为63.67倍，高于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市销率，不存在市销率对公司股价下跌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自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杠杆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的价格波动风险，还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定期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保证金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卖空交易、融资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限，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以下所述“报告期”指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

(一)持续经营的风险
1.公司在未来短期内可能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的蜂窝通信是典型的高研发投入领域，前期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保证技术的积累和产品的开发，因此处于亏损状态。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3,744.22万元、-58,354.86万元、-232,652.98万元及-37,154.21万元，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3,843.36万元、-59,271.48万元、-57,237.30万元及-36,205.82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公司合理范围的赔偿金额，不排除公司出现亏损的情况。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12月27日出具的“(2021)粤03民初133号”案《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撤诉并允许其主张，主张金额为18,000万元。法院支持金额为5,654.22万元，占当期收入的28.45%。原告称公司产品侵犯其专利，主张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相关费用，并赔偿合计20,130万元。法院认为原告诉讼请求成立，判决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相关费用，并赔偿合计20,130万元。原告称公司产品侵犯其专利，公司有权在合理对价下取得授权并持续发展产品，且公司并未侵犯对方另外一项诉讼专利，但不排除公司败诉的风险，根据标准必要专利授权费用计算方法及非标准必要专利审议幅度测算，起诉公司赔偿金额300万元，加上合工诉讼费用等170万元，公司则可能即使败诉的情况下赔偿的合理金额为470万元。涉及公司专利的一起诉讼已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法院判决2021年7月5日签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津03民初319号)，判决公司停止制造、销售侵害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赔偿2,431.00万元及合理开支10.00万元，承担案件受理费32.78万元。公司已提起上诉，二审判决生效后将根据判决结果执行。上述判决金额超过公司合理范围的赔偿金额，不排除公司二审败诉的风险。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12月27日出具的“(2021)粤03民初133号”案《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撤诉并允许其主张，主张金额为18,000万元。法院支持金额为5,654.22万元，占当期收入的28.45%。原告称公司产品侵犯其专利，主张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相关费用，并赔偿合计20,130万元。法院认为原告诉讼请求成立，判决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相关费用，并赔偿合计20,130万元。原告称公司产品侵犯其专利，公司有权在合理对价下取得授权并持续发展产品，且公司并未侵犯对方另外一项诉讼专利，但不排除公司败诉的风险，根据标准必要专利授权费用计算方法及非标准必要专利审议幅度测算，起诉公司赔偿金额300万元，加上合工诉讼费用等170万元，公司则可能即使败诉的情况下赔偿的合理金额为470万元。涉及公司专利的一起诉讼已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法院判决2021年7月5日签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津03民初319号)，判决公司停止制造、销售侵害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赔偿2,431.00万元及合理开支10.00万元，承担案件受理费32.78万元。公司已提起上诉，二审判决生效后将根据判决结果执行。上述判决金额超过公司合理范围的赔偿金额，不排除公司二审败诉的风险。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12月27日出具的“(2021)粤03民初133号”案《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撤诉并允许其主张，主张金额为18,000万元。法院支持金额为5,654.22万元，占当期收入的28.45%。原告称公司产品侵犯其专利，主张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相关费用，并赔偿合计20,130万元。法院认为原告诉讼请求成立，判决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相关费用，并赔偿合计20,130万元。原告称公司产品侵犯其专利，公司有权在合理对价下取得授权并持续发展产品，且公司并未侵犯对方另外一项诉讼专利，但不排除公司败诉的风险，根据标准必要专利授权费用计算方法及非标准必要专利审议幅度测算，起诉公司赔偿金额300万元，加上合工诉讼费用等170万元，公司则可能即使败诉的情况下赔偿的合理金额为470万元。涉及公司专利的一起诉讼已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法院判决2021年7月5日签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津03民初319号)，判决公司停止制造、销售侵害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赔偿2,431.00万元及合理开支10.00万元，承担案件受理费32.78万元。公司已提起上诉，二审判决生效后将根据判决结果执行。上述判决金额超过公司合理范围的赔偿金额，不排除公司二审败诉的风险。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12月27日出具的“(2021)粤03民初133号”案《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撤诉并允许其主张，主张金额为18,000万元。法院支持金额为5,654.22万元，占当期收入的28.45%。原告称公司产品侵犯其专利，主张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相关费用，并赔偿合计20,130万元。法院认为原告诉讼请求成立，判决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相关费用，并赔偿合计20,130万元。原告称公司产品侵犯其专利，公司有权在合理对价下取得授权并持续发展产品，且公司并未侵犯对方另外一项诉讼专利，但不排除公司败诉的风险，根据标准必要专利授权费用计算方法及非标准必要专利审议幅度测算，起诉公司赔偿金额300万元，加上合工诉讼费用等170万元，公司则可能即使败诉的情况下赔偿的合理金额为470万元。涉及公司专利的一起诉讼已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法院判决2021年7月5日签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津03民初319号)，判决公司停止制造、销售侵害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赔偿2,431.00万元及合理开支10.00万元，承担案件受理费32.78万元。公司已提起上诉，二审判决生效后将根据判决结果执行。上述判决金额超过公司合理范围的赔偿金额，不排除公司二审败诉的风险。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12月27日出具的“(2021)粤03民初133号”案《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撤诉并允许其主张，主张金额为18,000万元。法院支持金额为5,654.22万元，占当期收入的28.45%。原告称公司产品侵犯其专利，主张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相关费用，并赔偿合计20,130万元。法院认为原告诉讼请求成立，判决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相关费用，并赔偿合计20,130万元。原告称公司产品侵犯其专利，公司有权在合理对价下取得授权并持续发展产品，且公司并未侵犯对方另外一项诉讼专利，但不排除公司败诉的风险，根据标准必要专利授权费用计算方法及非标准必要专利审议幅度测算，起诉公司赔偿金额300万元，加上合工诉讼费用等170万元，公司则可能即使败诉的情况下赔偿的合理金额为470万元。涉及公司专利的一起诉讼已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法院判决2021年7月5日签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津03民初319号)，判决公司停止制造、销售侵害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赔偿2,431.00万元及合理开支10.00万元，承担案件受理费32.78万元。公司已提起上诉，二审判决生效后将根据判决结果执行。上述判决金额超过公司合理范围的赔偿金额，不排除公司二审败诉的风险。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12月27日出具的“(2021)粤03民初133号”案《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撤诉并允许其主张，主张金额为18,000万元。法院支持金额为5,654.22万元，占当期收入的28.45%。原告称公司产品侵犯其专利，主张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相关费用，并赔偿合计20,130万元。法院认为原告诉讼请求成立，判决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相关费用，并赔偿合计20,130万元。原告称公司产品侵犯其专利，公司有权在合理对价下取得授权并持续发展产品，且公司并未侵犯对方另外一项诉讼专利，但不排除公司败诉的风险，根据标准必要专利授权费用计算方法及非标准必要专利审议幅度测算，起诉公司赔偿金额300万元，加上合工诉讼费用等170万元，公司则可能即使败诉的情况下赔偿的合理金额为470万元。涉及公司专利的一起诉讼已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法院判决2021年7月5日签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津03民初319号)，判决公司停止制造、销售侵害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赔偿2,431.00万元及合理开支10.00万元，承担案件受理费32.78万元。公司已提起上诉，二审判决生效后将根据判决结果执行。上述判决金额超过公司合理范围的赔偿金额，不排除公司二审败诉的风险。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12月27日出具的“(2021)粤03民初133号”案《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撤诉并允许其主张，主张金额为18,000万元。法院支持金额为5,654.22万元，占当期收入的28.45%。原告称公司产品侵犯其专利，主张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相关费用，并赔偿合计20,130万元。法院认为原告诉讼请求成立，判决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相关费用，并赔偿合计20,130万元。原告称公司产品侵犯其专利，公司有权在合理对价下取得授权并持续发展产品，且公司并未侵犯对方另外一项诉讼专利，但不排除公司败诉的风险，根据标准必要专利授权费用计算方法及非标准必要专利审议幅度测算，起诉公司赔偿金额300万元，加上合工诉讼费用等170万元，公司则可能即使败诉的情况下赔偿的合理金额为470万元。涉及公司专利的一起诉讼已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法院判决2021年7月5日签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津03民初319号)，判决公司停止制造、销售侵害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赔偿2,431.00万元及合理开支10.00万元，承担案件受理费32.78万元。公司已提起上诉，二审判决生效后将根据判决结果执行。上述判决金额超过公司合理范围的赔偿金额，不排除公司二审败诉的风险。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12月27日出具的“(2021)粤03民初133号”案《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撤诉并允许其主张，主张金额为18,000万元。法院支持金额为5,654.22万元，占当期收入的28.45%。原告称公司产品侵犯其专利，主张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相关费用，并赔偿合计20,130万元。法院认为原告诉讼请求成立，判决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相关费用，并赔偿合计20,130万元。原告称公司产品侵犯其专利，公司有权在合理对价下取得授权并持续发展产品，且公司并未侵犯对方另外一项诉讼专利，但不排除公司败诉的风险，根据标准必要专利授权费用计算方法及非标准必要专利审议幅度测算，起诉公司赔偿金额300万元，加上合工诉讼费用等170万元，公司则可能即使败诉的情况下赔偿的合理金额为470万元。涉及公司专利的一起诉讼已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法院判决2021年7月5日签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津03民初319号)，判决公司停止制造、销售侵害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赔偿2,431.00万元及合理开支10.00万元，承担案件受理费32.78万元。公司已提起上诉，二审判决生效后将根据判决结果执行。上述判决金额超过公司合理范围的赔偿金额，不排除公司二审败诉的风险。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12月27日出具的“(2021)粤03民初133号”案《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撤诉并允许其主张，主张金额为18,000万元。法院支持金额为5,654.22万元，占当期收入的28.45%。原告称公司产品侵犯其专利，主张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相关费用，并赔偿合计20,130万元。法院认为原告诉讼请求成立，判决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相关费用，并赔偿合计20,130万元。原告称公司产品侵犯其专利，公司有权在合理对价下取得授权并持续发展产品，且公司并未侵犯对方另外一项诉讼专利，但不排除公司败诉的风险，根据标准必要专利授权费用计算方法及非标准必要专利审议幅度测算，起诉公司赔偿金额300万元，加上合工诉讼费用等170万元，公司则可能即使败诉的情况下赔偿的合理金额为470万元。涉及公司专利的一起诉讼已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法院判决2021年7月5日签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津03民初319号)，判决公司停止制造、销售侵害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赔偿2,431.00万元及合理开支10.00万元，承担案件受理费32.78万元。公司已提起上诉，二审判决生效后将根据判决结果执行。上述判决金额超过公司合理范围的赔偿金额，不排除公司二审败诉的风险。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12月27日出具的“(2021)粤03民初133号”案《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撤诉并允许其主张，主张金额为18,000万元。法院支持金额为5,654.22万元，占当期收入的28.45%。原告称公司产品侵犯其专利，主张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相关费用，并赔偿合计20,130万元。法院认为原告诉讼请求成立，判决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相关费用，并赔偿合计20,130万元。原告称公司产品侵犯其专利，公司有权在合理对价下取得授权并持续发展产品，且公司并未侵犯对方另外一项诉讼专利，但不排除公司败诉的风险，根据标准必要专利授权费用计算方法及非标准必要专利审议幅度测算，起诉公司赔偿金额300万元，加上合工诉讼费用等170万元，公司则可能即使败诉的情况下赔偿的合理金额为470万元。涉及公司专利的一起诉讼已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法院判决2021年7月5日签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津03民初319号)，判决公司停止制造、销售侵害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赔偿2,431.00万元及合理开支10.00万元，承担案件受理费32.78万元。公司已提起上诉，二审判决生效后将根据判决结果执行。上述判决金额超过公司合理范围的赔偿金额，不排除公司二审败诉的风险。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12月27日出具的“(2021)粤03民初133号”案《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撤诉并允许其主张，主张金额为18,000万元。法院支持金额为5,654.22万元，占当期收入的28.45%。原告称公司产品侵犯其专利，主张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相关费用，并赔偿合计20,130万元。法院认为原告诉讼请求成立，判决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相关费用，并赔偿合计20,130万元。原告称公司产品侵犯其专利，公司有权在合理对价下取得授权并持续发展产品，且公司并未侵犯对方另外一项诉讼专利，但不排除公司败诉的风险，根据标准必要专利授权费用计算方法及非标准必要专利审议幅度测算，起诉公司赔偿金额300万元，加上合工诉讼费用等170万元，公司则可能即使败诉的情况下赔偿的合理金额为470万元。涉及公司专利的一起诉讼已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法院判决2021年7月5日签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津03民初319号)，判决公司停止制造、销售侵害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赔偿2,431.00万元及合理开支10.00万元，承担案件受理费32.78万元。公司已提起上诉，二审判决生效后将根据判决结果执行。上述判决金额超过公司合理范围的赔偿金额，不排除公司二审败诉的风险。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12月27日出具的“(2021)粤03民初133号”案《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撤诉并允许其主张，主张金额为18,000万元。法院支持金额为5,654.22万元，占当期收入的28.45%。原告称公司产品侵犯其专利，主张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相关费用，并赔偿合计20,130万元。法院认为原告诉讼请求成立，判决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相关费用，并赔偿合计20,130万元。原告称公司产品侵犯其专利，公司有权在合理对价下取得授权并持续发展产品，且公司并未侵犯对方另外一项诉讼专利，但不排除公司败诉的风险，根据标准必要专利授权费用计算方法及非标准必要专利审议幅度测算，起诉公司赔偿金额300万元，加上合工诉讼费用等170万元，公司则可能即使败诉的情况下赔偿的合理金额为470万元。涉及公司专利的一起诉讼已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法院判决2021年7月5日签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津03民初319号)，判决公司停止制造、销售侵害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赔偿2,431.00万元及合理开支10.00万元，承担案件受理费32.78万元。公司已提起上诉，二审判决生效后将根据判决结果执行。上述判决金额超过公司合理范围的赔偿金额，不排除公司二审败诉的风险。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12月27日出具的“(2021)粤03民初133号”案《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撤诉并允许其主张，主张金额为18,000万元。法院支持金额为5,654.22万元，占当期收入的28.45%。原告称公司产品侵犯其专利，主张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相关费用，并赔偿合计20,130万元。法院认为原告诉讼请求成立，判决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相关费用，并赔偿合计20,130万元。原告称公司产品侵犯其专利，公司有权在合理对价下取得授权并持续发展产品，且公司并未侵犯对方另外一项诉讼专利，但不排除公司败诉的风险，根据标准必要专利授权费用计算方法及非标准必要专利审议幅度测算，起诉公司赔偿金额300万元，加上合工诉讼费用等170万元，公司则可能即使败诉的情况下赔偿的合理金额为470万元。涉及公司专利的一起诉讼已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法院判决2021年7月5日签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津03民初319号)，判决公司停止制造、销售侵害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赔偿2,431.00万元及合理开支10.00万元，承担案件受理费32.78万元。公司已提起上诉，二审判决生效后将根据判决结果执行。上述判决金额超过公司合理范围的赔偿金额，不排除公司二审败诉的风险。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12月27日出具的“(2021)粤03民初133号”案《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撤诉并允许其主张，主张金额为18,000万元。法院支持金额为5,654.22万元，占当期收入的28.45%。原告称公司产品侵犯其专利，主张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相关费用，并赔偿合计20,130万元。法院认为原告诉讼请求成立，判决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相关费用，并赔偿合计20,130万元。原告称公司产品侵犯其专利，公司有权在合理对价下取得授权并持续发展产品，且公司并未侵犯对方另外一项诉讼专利，但不排除公司败诉的风险，根据标准必要专利授权费用计算方法及非标准必要专利审议幅度测算，起诉公司赔偿金额300万元，加上合工诉讼费用等170万元，公司则可能即使败诉的情况下赔偿的合理金额为470万元。涉及公司专利的一起诉讼已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法院判决2021年7月5日签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津03民初319号)，判决公司停止制造、销售侵害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赔偿2,431.00万元及合理开支10.00万元，承担案件受理费32.78万元。公司已提起上诉，二审判决生效后将根据判决结果执行。上述判决金额超过公司合理范围的赔偿金额，不排除公司二审败诉的风险。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12月27日出具的“(2021)粤03民初133号”案《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撤诉并允许